立法院於108年12月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不僅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明定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同時提高罰金刑度，並於第150條增訂攜帶兇器及致生危險等加重處罰條款。

新法修正後，如有在公共場所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將觸犯刑法第150條，在場助勢者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出手者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或造成公眾交通往來危險，更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既損人又不利己。

邇來機場轄區，時有攬客黃牛為爭攬旅客或貨運園區員工為理貨等細故聚眾鬥毆情事，本局將嚴正執法，及時遏止不法，以維護機場治安與秩序，同時也在此呼籲機場從業人員勿以身試法。

友善連結:

3人以上構成聚眾 施暴者提高罰金刑度

強勢執法，勢在必行

揪眾鬥毆被捕 刑責上修最重可判5年以下徒刑

刑法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

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違法態樣：聚集之群眾意圖為強暴脅迫，*但「尚未施強暴脅迫」*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意圖為強暴脅迫，

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 無論行為人在何處、以何方式聯絡(含社群通訊軟體)，均構成「聚集」行為
2. 不受限於須隨時可增加人數之情形

強化蒐證意圖為強暴脅迫事證(如持有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叫囂等)

現場帶班幹部或其指定為解散命令人員

應**全程蒐證**，不拘形式，且3次間必須有相當之時段間隔，而非接續不斷地發布

◆非如集遊法需由分局長以上幹部為之

◆無需舉牌

刑法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

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妨害秩序罪-*保護國家法益*

諸如鬥毆、毀損、威脅或恐嚇等行為，不論對特定或不特定人即應該當構成要件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 如係3人以上者，依本法究辦
- 如係2人朝同一目標(對他人)施強暴脅迫，則依各該違犯法條究辦
- 如係2人互相鬥毆者，依社維法第87條第2款查處

若事發後相關人等已離開，仍應**以車或調帶追人**積極偵辦。